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

《2011 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8 家企业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了《2011 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以下简称“11 豫中小债”），发行期限 6 年。“11 豫中小债”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统一担保人，为“11 豫中小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以及由统一担保人设立债券发行总额 10% 的偿债风险准备金。

根据监管规范要求，结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同时，“11 豫中小债”各家发行人及担保方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截至目前，“11 豫中小债”发行人之一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13 年审计报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2011 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人关于延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另外，截至目前“11 豫中小债”担保人之一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13 年审计报告。鉴于此，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11 豫中小债”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待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和新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完整、充分、准确的跟踪评级资料后，将及时对“11 豫中小债”进行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